

#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责偿字〔2026〕第 00016 号

被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人：杨小琼（原东莞市中堂鸿伟制衣厂经营者），住址：四川省广安市\*\*\*\*\*，身份证号码：5129\*\*\*\*\*0321。

你（单位）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王仁琴缴纳工伤保险费，在王仁琴发生工伤事故并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编号：5558674）后，未支付应由你（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经工伤职工王仁琴申请，我中心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已向你（单位）发出《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由于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按时足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我中心先行支付了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中心决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王仁琴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捌万肆仟壹佰肆拾柒元零叁分（¥84147.03 元），其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1707.82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2439.21 元，并将偿还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报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偿还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逾期不偿还的，我中心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六十三条的规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你单位存款账户，申请人社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应偿还款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数额。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偿还数额的，你单位可向我中心申请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并提供担保，未按时足额偿还且未提供担保的，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庆丰 梁洁蓓

联系电话：0769-22489990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168号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6日

